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3,534,660.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11,575.98元，2022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896,868.13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上的缺陷，在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是充分考虑政策、资本市场运作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现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
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琼: 马琼

胡本源: 胡本源

王惠明: 王惠明(胡本源代)

2023年3月29日